

附錄五、高雄縣國民中小學學校用地認養申請書

高雄縣國民中小學學校用地認養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認養人姓名(名稱)			
認 養 人 地 址			
負 責 人 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
聯 絡 電 話		證 明 文 件	
認養人認養學校用地資料	學 校 用 地 名 稱	學 校 用 地 位 置	學 校 用 地 面 積
認養人認養學校用地用途			
認養人捐設、捐助項	捐 設 設 備 、 設 施	捐助設備、設施	
認養人檢具必要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土地規劃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管理維護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設施設計書(圖)、配置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證明文件_____		
備 註	證明文件於申請時須將正本送本府教育局核對，另檢附影本供評審，並須蓋認養人(單位)及負責人印鑑		

認養人(印鑑):

負責人(簽名及蓋章):